

# 《南齐书》体例新探

屈 畅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 北京 100875)

**摘 要:**《南齐书》的体例带有作者萧子显鲜明的个人特色。在断限上,它标准明确,入传人物经过了精心拣择。在编次上,萧子显为尊显其父,也为讥刺萧鸾弑君篡位之事,在继承前代史书体例的基础上对编次做了调整。在叙事方法上,萧子显发挥类例思想,善用类叙法、带叙法整齐体例。他在史书体例上用功颇深的原因,一是为先人避讳,二是阐发自己的历史思想。

**关键词:**《南齐书》 体例 历史编纂 萧子显 类例思想

《南齐书》是二十四史之一,也是现存传世最早的南齐史,记载自齐高帝萧道成创业至和帝萧宝融禅位中间数十年史事。作者萧子显(489~537)<sup>①</sup>,字景阳,是梁代史学家、文学家,也是萧道成之孙、南齐皇室,这种身份在二十四史的作者中独一无二。一方面,萧子显的身世决定了他在修撰史书时主观性较强,另一方面,南朝史学的蓬勃发展为《南齐书》的创作提供了史料支撑和体例参考,因此,《南齐书》的编纂既有继承和发扬前人优点的一面,又呈现区别于其他史书的特征。

关于《南齐书》的体例,自唐代以来不乏论者。刘知幾在《史通》中对萧子显《南齐书》(时称《齐书》)的体例多有赞赏。<sup>②</sup>明清时期,明

---

① 见点校本《南齐书》修订前言(中华书局,2019)。据校勘记,另有一说萧子显生于487年,享年五十一。另有学者认为萧子显生于486年,卒于535年。详见韩杰、苑鑫《六朝史学考述九则》,《历史文献研究》2019年第2期。

② 见《书志》《论赞》《序例》《断限》《编次》等篇。(唐)刘知幾撰,(清)浦起龙通释《史通通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人朱明镐的《史纠》，清代赵翼的《廿二史劄记》、王鸣盛的《十七史商榷》等对《南齐书》的体例给予了一定的关注。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为《南齐书》补序的宋人曾巩认为萧子显并非良史，“子显之于斯文，喜自驰骋，其更改破析、刻雕藻绩之变尤多，而其文益下，岂夫材固不可以强而有邪！”<sup>①</sup>这也常被后人引用，以证明《南齐书》价值有限。但曾巩写《南齐书目录序》的目的主要是阐发其个人的史学理想，尤为后人所知的是“良史”的四个标准：“其明必足以周万事之理，其道必足以适天下之用，其智必足以通难知之意，其文必足以发难显之情。”<sup>②</sup>曾巩认为自司马迁以降，史学家每况愈下，无一人能达到此标准，这显然失之偏颇。“曾巩所说的‘圣贤之高致’的那种境界，在史学上是不曾有过的；他既然能够提出这样的思想，他就应当从‘圣贤’的笼罩下走出来，做一个脚踏实地的史家。这是曾巩的史学批评与史学实践存在着的不相协调的地方。”<sup>③</sup>因此，今人对于曾巩的史学批评应当理性看待，不能因此将《南齐书》的史学价值一笔抹杀。

近代以来的学者对《南齐书》的体例尚缺乏比较系统的探讨，他们或着力于文学、校勘学等方面<sup>④</sup>，或止于书目解题。<sup>⑤</sup>史学角度的研究专著仅有王淑娴的《萧子显与〈南齐书〉研究》，该书详述萧子显及其家族世系和政治斗争，在此基础上总结《南齐书》中萧子显的撰史方法和史学思想。其中“《南齐书》的撰述情形”“《南齐书》的特殊之处与历代相关评价”两节

- 
- ① (宋)曾巩撰，陈杏珍、晁继周点校《曾巩集》卷11《南齐书目录序》，中华书局，1984，第188页。
- ② (宋)曾巩撰，陈杏珍、晁继周点校《曾巩集》，第187页。
- ③ 瞿林东：《中国古代史学批评纵横》（增订本），重庆出版社，2016，第256页。
- ④ 民国时期对《南齐书》几乎没有系统性的研究。今人之成果，校勘学方面，有朱季海的《南齐书校议》（中华书局，1984），丁福林又在增补朱氏著作的基础上作《南齐书校议》（中华书局，2010）。文学方面，有张亚军的《南朝四史与南朝文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李少雍的《略论六朝正史的文学特色》（《文学遗产》1998年第3期）、孙黎明的《南齐书研究》（华中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等。篇幅所限，其他不再列举。
- ⑤ 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柴德赓的《史籍举要》（北京出版社，2002）。白寿彝主编，瞿林东所著《中国史学史》第三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谢保成的《增订中国史学史》（商务印书馆，2016）在前辈学人的基础上论述得更为详尽。后者对《南齐书》编纂始末及编纂特点进行了比较详细的评述，指出《南齐书》“编次失检”是由于萧子显欲尊其父，但也肯定了其叙事简洁的优点和史论的价值，兼及一些校勘问题。陈其泰主编，张峰所著《中国历史编纂学史》第三卷（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8）第二章“魏晋南北朝时期史学名著的继出”对《南齐书》的体例有所涉及，但篇幅较短，属于介绍性质。

涉及对《南齐书》体例的探讨，但不甚深入，一些结论仍有待商榷。<sup>①</sup>

本文在总结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力求探析《南齐书》不同于其他正史的特点，并阐明萧子显对《南齐书》的体例进行创新的意图。以下从断限<sup>②</sup>、编次与叙事方法等方面尝试论之。

## 一 “定其折中”：断限标准及其抵牾

南齐国祚极短，仅有二十四年，许多传主历仕多朝，导致史书断限困难极大。在纪传体断代史范围内讨论断限问题，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是帝纪始于何人，二是选何人入传。

据统计，自《后汉书》至《南史》《北史》十三部正史中<sup>③</sup>，只有四部史书的本纪始于被追尊的皇帝，即《三国志·魏书·武帝纪》《晋书·宣帝纪》《北齐书·神武纪》《周书·文帝纪》，《魏书》和《北史》设有“序纪”追记北魏先祖，正式的帝纪始于《道武帝纪》，应算作特殊情况。<sup>④</sup> 南朝四史则全部以开国皇帝的本纪作为起始。是否为被追尊的皇帝立本纪，与该人在前朝处于何等地位相关。如《史通·本纪》所言：“曹武虽曰人臣，实同王者，以未登帝位，国不建元。陈《志》权假汉年，编作《魏纪》，亦犹《两汉书》首列秦、莽之正朔也。后来作者，宜准于斯。”<sup>⑤</sup> 而萧道成之父萧承之虽被追谥为宣皇帝，在刘宋时却远未达到“虽曰人臣，实同王者”的地位。萧子显并未在《南齐书》中为其曾祖父立本纪，仅将萧承之的生平以小传的形式记载于《高帝纪》开头部分，尊称“皇考”。学者指出，这种情况在“《南齐书》以前正史皆无，此似为子显体例上所独创者”。<sup>⑥</sup>

萧承之卒于刘宋，但成于齐永明年间的《宋书》不仅未立萧承之的列

① 详见王淑娟《萧子显与〈南齐书〉研究》，花木兰文化出版社，2013。

② “断限”一词在本朝史与前朝史中的意义有所区别，在本朝史中，断限指何时废止前朝纪年；在前朝史中，断限指皇朝史的撰写自哪一个皇帝始，并以帝纪为经纬选择在那一阶段活动的传主入史。本文讨论的主要是前朝史意义上的断限，特此说明。

③ 这十三部正史分别是《后汉书》、《三国志》、《晋书》（唐修）、《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魏书》、《北齐书》、《周书》、《隋书》、《南史》、《北史》。

④ 此说参考王强《断限·正统·禅让：汉末至唐初正史编纂几个问题的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3）。

⑤ （唐）刘知幾撰，（清）浦起龙通释《史通通释》，第29页。

⑥ 王淑娟：《萧子显与〈南齐书〉研究》，第95页。

传，正文当中对刘宋时尚为臣子的南齐皇帝也言多称“讳”或“萧讳”，使得“宣皇帝”萧承之、齐武帝萧赜等人的事迹混乱、史实不明。这固然与《宋书》成书仓促，在统一称谓上不够严谨有关，也体现了南朝皇权对史学的干预。南齐时成书的其他刘宋史在创作上亦有颇多掣肘。如齐武帝时，刘祥“撰《宋书》，讥斥禅代，尚书令王俭密以启闻，上衔而不问”。<sup>①</sup>之后，刘祥屡屡因言获罪，不得善终。在这种环境下，南齐皇室早年的事迹很难明了，因此有必要在《南齐书》中对萧承之作一介绍，将其小传加入《高帝纪》，使萧承之的生平更加清晰，同时又不破坏前代纪传体正史所形成的体例，这样的处理甚为恰当。

在列传方面，萧子显的立传标准大致有二：一是传主在南齐担任职务，二是传主卒于南齐。同时，萧子显对沈约《宋书》或刘宋的国史<sup>②</sup>有参考。如王玄谟卒于刘宋，王玄载卒于萧齐，故《宋书》无王玄载传，《南齐书》无王玄谟传，而传王玄谟二子及王玄载弟王玄邈。刘知幾称赞道：“夫能明彼断限，定其折中，历选自古，唯萧子显近诸。”<sup>③</sup>

但《南齐书》所载人物存在一些例外，综而论之，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补前史漏载。褚伯玉卒于齐高帝建元元年（479），在南齐无甚事迹，也不曾担任官职。《宋书·隐逸传》将此人一笔带过，并未详述，《南齐书·高逸传》却将之收录，当是补《宋书》之遗漏。同样，《良政传》当中的虞愿是典型的刘宋遗老，“尝事宋明帝，齐初宋神主迁汝阴庙，愿拜辞流涕”。<sup>④</sup>虞愿死于南齐立国当年，应当将其看作刘宋时人。但萧子显详细记录了虞愿的生平，几乎皆为刘宋时事。明人朱明镐在《史纠》中批评道：“《宋书》宜录而不录，此沈隐侯之失也；《齐书》不必录而代《宋书》录之，此萧景阳之失也。”<sup>⑤</sup>萧子显此举虽然有断限不明之嫌，但一来保存了人物事迹，二来能以虞愿清廉反衬宋明帝荒淫，侧面证明刘宋气数当尽。这说明萧子显虽然有清晰的断限标准，但并未囿于其中，能够灵活

①（梁）萧子显：《南齐书》卷36《刘祥传》，中华书局，2019，第712页。

②《宋书·恩倖传》：“先是元嘉中，使著作郎何承天草创国史。世祖初，又使奉朝请山谦之、南台御史苏宝生踵成之。六年，又以爰领著作郎，使终其业。爰虽因前作，而专为一书。”自刘知幾以来，学者普遍认为，沈约《宋书》是在徐爰所作国史的基础上修纂而成，或至少参考了刘宋时期的国史。

③（唐）刘知幾撰，（清）浦起龙通释《史通通释》卷4《断限》，第91页。

④（梁）萧子显：《南齐书》卷53《良政传》，第1011页。

⑤（明）朱明镐：《史纠》卷2，《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88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第470页。

处理一些特殊情况。

二是受主观因素影响。一方面，萧子显出身南齐皇室，自然时时处处留意褒美其先祖。《张瑰传》中详述张瑰之父张永之事，而张永已为《宋书》所传。关于张永的晚年，《南史》载曰：“未之镇，遇桂阳王休范作乱，永率所领屯白下。休范至新亭，前锋攻南掖门，永遣人觐贼，既反，唱言台城陷，永众溃，弃军还。以旧臣不加罪，止免官削爵。以愧发病卒。”<sup>①</sup>与《宋书》区别不大。《南齐书》所载却是：“初，永拒桂阳贼于白下，溃散，阮佃夫等欲加罪，太祖固申明之，瑰由此感恩自结。”<sup>②</sup>仿佛张永得以保全性命的原因是萧道成的求情而非其本人旧日的功绩，颂扬萧道成之意十分明显。传主张瑰卒于梁，但其在梁代的职务均为加官，并无实权，因此也被记载在《南齐书》中。

另一方面，梁武帝萧衍亦出身南齐宗室，因此，记载萧衍一支的宗室人物成为萧子显面临的敏感问题。以裴叔业和萧懿二人为例。裴叔业在萧宝卷在位期间叛逃北魏并卒于斯，《魏书》为其立传，其后人也主要生活于北魏，但萧子显仍在《南齐书》中立《裴叔业传》，与同样背叛南齐朝廷的崔慧景、张欣泰同传，并在论赞中表示“叔业外叛，淮肥失险”<sup>③</sup>，言其叛乱对南齐局势造成的重大影响。但在南齐担任豫州刺史等重要职务，且参与平定裴叔业叛乱的萧懿并不见载于《南齐书》。萧懿不仅为南齐臣子，亦卒于南齐，萧子显却不为其立传，学者指出，这是由于“萧子显并不将死于齐东昏侯之手的萧懿作为南齐东昏侯的臣子看待，而是将萧懿看作萧梁皇室的重要人物——长沙宣武王；既然萧懿的身份是萧梁的宗室，那么其事迹当由萧梁的国史来记载，而不是由《南齐书》来记载”。<sup>④</sup>萧懿是梁武帝萧衍的同胞兄弟，由于其身份特殊，《南齐书》并未给其立传，姚氏父子修《梁书》时，将其认定为南齐人，亦未立传，直到《南史》萧懿才得以单独成传。

此外，《南齐书》的志书断限明确，多从齐高帝建元元年开始，但为了强调萧氏代宋的正当性，不免出现上溯。如《天文志》虽言“今所记三辰七曜之变，起建元讫于隆昌，以续宋史”<sup>⑤</sup>，却在开头不厌其烦地记叙了

① (唐)李延寿：《南史》卷31《张裕附子张永传》，中华书局，2011，第806页。

② (梁)萧子显：《南齐书》卷24《张瑰传》，第505页。

③ (梁)萧子显：《南齐书》卷51，第977页。

④ 王强：《论纪传体史书的人物断代：以萧懿为例》，《史学理论研究》2017年第1期。

⑤ (梁)萧子显：《南齐书》卷12《天文志上》，第224页。

大段刘宋时期星象异常的内容，以说明“太祖革命受终，膺集期运”。<sup>①</sup>又如《五行志》：“宋泰豫元年，京师祗垣寺皂荚树枯死。升明末，忽更生花叶。《京房易传》曰：‘树枯冬生，不出二年，国丧，君子亡。’其占同。宋氏禅位。”<sup>②</sup>其意一也。

总而言之，萧子显在史书断限上安排得当，也不回避传主在刘宋一朝的活动。其疏失处大多是刻意为之，既为回护南齐代宋，也为逢迎萧梁代齐，有悖实录精神，但实为无奈之举。

## 二 “编次失检”：萧嶷本传的上升及宗王传的下沉

在《南齐书》中，萧子显将《豫章文献王传》置于列传第三，仅次于《皇后传》和《文惠太子传》，将记载萧道成诸子的《高帝十二王传》置于列传第十六，却将记载萧道成兄长及其后人的《宗室传》置于列传第二十六，编次似不合理。此举历来为人诟病，清人赵翼有言：

乃以临川等为高祖十二王，编在三十五卷，而豫章则另为一卷，编在二十二卷，与文惠太子相次，以见豫章之不同诸子。此则苟欲尊其父，而于义无当也。又《宗室传》，衡阳王道度、始安王道生，皆高帝兄也，自应编在高、武诸子之前。乃高帝子在三十五卷，武帝子在四十卷，而道度等反在四十五卷，此亦编次之失检也。<sup>③</sup>

在此我们需要讨论两个问题：一是萧子显将《豫章文献王传》置于列传第三是否合理，二是其他宗王的传记是否存在编次不当。

首先，对于将萧嶷本传提前，有学者解释道：“萧子显之编次立意自不相同，文惠太子传在前，本是君臣之定分，即帝王（本纪）→皇后（传）→太子（传）→大臣（传）之序列分明，而诸王亦臣，至于大臣功高，自以萧嶷为第一，故列‘臣传’第一。”<sup>④</sup>此说应是。但在撰述史书

①（梁）萧子显：《南齐书》卷12《天文志上》，第223页。

②（梁）萧子显：《南齐书》卷19《五行志》，第411页。

③（清）赵翼撰，王树民校证《廿二史劄记校证》卷9“齐书书法用意处”条，中华书局，2013，第199页。

④陈金城：《史臣与儿臣角色的摆荡——论萧子显〈南齐书〉的修撰立场》，中国历史学会史学集刊，2009，第365~404页。

时,一般情况下会强调传主的宗室身份而非大臣,如前文所述,萧子显未将萧懿作为南齐臣子便是一明证。萧子显将其父传记提至第三,情感上说得通,但将萧懿与萧道成诸子分开立传的做法并不合理。参照前人的做法,这又涉及另一个问题:萧子显为何不效法《汉书》,将高帝诸王整体提前,置于功臣传之前?

那么不妨观察一下自班固到萧子显,史书的编次规律是否发生了变化。在纪传体皇朝史当中,“‘宗王传’往往起到区分时代断限,提挈一代人物的作用”<sup>①</sup>,如《汉书》将《高五王传》置于《萧何曹参传》之前,置于陈胜、项籍等“开国群雄传”<sup>②</sup>之后。但不同史家对“宗王/宗室传”位置的处理是有区别的。“开国群雄传”的设立与此密切相关。此处选成书于唐及以前的,记录两汉至南朝史事的纪传体皇朝史进行比较。

表 1

书名	宗王传是否位于诸臣传前	是否设立“开国群雄传”	帝纪之始是否为追尊	该朝取代前朝的方式
汉书	是	是	否	暴力推翻
后汉书	是	是	否	暴力推翻
三国志(魏)	是	是	是	前朝禅让
九家旧晋书	未知	否	是	前朝禅让
晋书(唐修)	否	否	是	前朝禅让
宋书	否	否	否	前朝禅让
南齐书	否	否	否	前朝禅让
梁书	否	否	否	前朝禅让
陈书	否	否	否	前朝禅让

注:《汉书·高五王传》之前可以看作汉初“开国群雄传”。陈胜、项籍以下诸人构成秦末楚汉相争的历史主体,并非汉臣。详见曲柄睿《〈汉书〉列传编纂研究》,《学灯》第2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第106页。

- ① 曲柄睿:《〈三国志〉列传编纂的内在理路》,收录于武汉大学中国三至九世纪研究所编《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36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第33页。
- ② 此说法引自徐冲《中古时代的历史书写与皇帝权力起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用以代指与前朝的末代国君和本朝的创业之主都存在敌对关系,但对历史又有一定影响的人物,如陈胜之于西汉,吕布之于曹魏。本文不着重讨论“国史”书写的问题,仅借用此说法,特此说明。

不难发现，皇朝建立的方式对“开国群雄传”的设立是有影响的。就这一点而言，《三国志》有些特别。刘知幾曾对陈寿在《三国志·魏书》中设“开国群雄传”进行批评。

夫汉之有董卓，犹秦之有赵高，昔车令之诛，既不列于《汉史》，何太师之毙，遂独刊于《魏书》乎？兼复臧洪、陶谦、刘虞、孙瓒生于季末，自相吞噬。其于曹氏也，非唯理异犬牙，固亦事同风马；汉典所具，而魏册仍编，岂非流宕忘归，迷而不悟者也？<sup>①</sup>

陈寿在《三国志》中设立“开国群雄传”，固然有保存史料的作用，但更重要的原因在于，通过“开国群雄传”勾勒汉末乱象，有利于突出曹操的功业，使魏文帝受禅显得正当合理。正如吕思勉所说：“董卓与汉末群雄，虽若与魏武无涉，然魏武为勘定汉乱之人，略此诸人，即汉末之乱象不明，魏武之功业，亦不能睹其全矣。”<sup>②</sup> 东汉末年自有其历史环境的特殊性，应与魏晋南北朝作出区分。司马氏夺取曹魏政权时，实际上并没有发生东汉末年那样长时间、大规模的混乱，而是“在天下接近一统，或南方局面稳定后受禅”。<sup>③</sup> 史家在为司马懿作帝纪时只能强调其在曹魏位高权重，却并无力抗群雄之功，因此，实无设立“开国群雄传”的必要。成书于两晋南朝的诸家《晋书》今亡佚甚多，根据辑本来看，应同样未设“开国群雄传”。

但当时可能仍存在对这一问题的讨论，尤其是各朝代建立的过程存在区别，如东晋末年称帝之桓玄，徐爰在纂修刘宋国史时上书曰：“其伪玄篡窃，同于新莽，虽灵武克殄，自详之晋录。”<sup>④</sup> 孝武帝刘骏批复道：“项籍、圣公，编录二汉，前史已有成例。桓玄传宜在宋典，余如爰议。”<sup>⑤</sup> 那么刘宋时期的国史是存在“开国群雄传”的，到沈约著《宋书》时却删去了这一部分。徐冲认为：“这说明当年原本属于异见的徐爰关于‘开国群

①（唐）刘知幾撰，（清）浦起龙通释《史通通释》卷4《断限》，第89页。

②（唐）刘知幾撰，（清）浦起龙通释，吕思勉批注，李永圻、张耕华导读整理《史通》卷4《断限》批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第70页。

③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中华书局，2015，第262页。

④（梁）沈约：《宋书》卷94《恩幸传》，中华书局，2019，第2535页。

⑤（梁）沈约：《宋书》卷94《恩幸传》，第2536页。

雄传’的主张，至此已经成为了南朝后期统治群体的共识。”<sup>①</sup>但笔者持保留意见。原因在于史家在修撰国史与前朝史时面临的政治环境是不同的。国史是指当代人在当朝所修的当朝史，对采撰、称谓等体例问题的处理必然慎之又慎，在记载历史事实的基础上凸显本朝功业。但沈约修《宋书》时已属齐世，属于当代人在王朝更替后所修前朝史。萧齐代宋与刘宋代晋的方式虽然都属禅让，但与萧道成对立的沈攸之忠于刘宋，也并非割据政权的首领，因此必然被写入《宋书》诸臣传。南齐所立国史条例中是否包括“开国群雄传”，已不可考。推之当无，沈约《宋书》也是受此影响。萧子显的《南齐书》在体例上对《宋书》多有因袭，加之齐、梁、陈受禅之方式较为接近，故“开国群雄传”的消失逐渐成为纂修南朝史之史家共识，使其一度消失于纪传体皇朝史中，直到刘昫修《旧唐书》时才重新出现。

综上所述，各部正史中的宗王传起到类似分隔符的作用，当存在“开国群雄传”时，宗王传标志“开国群雄传”的结束和诸臣传的开始，其对于史书结构的意义或大于内容。“开国群雄传”作为列传的第一部分消失，宗王传自然下沉到了诸臣传之后。照此传统，《南齐书》列传前半部分的理想编次顺序应该是皇后、太子→高帝诸臣→宗王→武帝诸臣。萧子显不欲打破成规将宗王传提前，又欲尊显其父，只得将萧嶷作为诸臣第一列于褚渊、王俭之前，仅次于皇后、太子。

这又涉及另一个问题，即宗王传首篇应当记载开国皇帝诸子还是诸兄弟。在《汉书》当中，连接“开国群雄传”与诸臣传的是记载高祖刘邦诸子的《高五王传》，在《三国志》当中则是《诸夏侯曹传》，之后的《后汉书》和《宋书》也都将开国皇帝诸兄弟的传记作为宗王传首篇。但到了《南齐书》，萧道成的兄长萧道度、萧道生二人被编次于列传第二十六，“位置尤为乱极，不如《南史》为顺”。<sup>②</sup>此篇断限，上至萧道度，下至东昏侯萧宝卷的堂兄弟萧宝晷等人，而位于此篇之前的两位传主是卒于萧宝卷一朝的徐孝嗣和沈文季。如此看来，此位置如传萧鸾之兄弟则为得宜。

有学者认为萧子显将《宗室传》下移是因为“传主个人在历史上的意义与重要性方为其编次的主要依据。在编撰宗室传与帝子传时，长幼亲疏

① 徐冲：《中古时代的历史书写与皇帝权力起源》，第97页。

② （清）王鸣盛撰，黄曙辉点校《十七史商榷》卷62“文惠太子有失德”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第801页。

关系格外重要……依其亲疏关系，《宗室传》当在明七王前；但在政治上的实际作用又远不如高、武诸子，故萧子显将之列于武帝诸子传后”。<sup>①</sup>但这一说法经不住推敲，原因有二。第一，自《汉书》以来的纪传体断代史，不管国祚长短，其列传人物大致是按照登用时间编次的，《汉书》没有将《荆燕吴传》和《楚元王传》合为宗室传也是因为刘邦诸兄弟在历史舞台上活跃的时间始于秦末。<sup>②</sup>萧道成的两位兄长均卒于刘宋，因此，萧子显并未花费过多笔墨记载二人的生平，而是采用了对萧承之传记的处理方式，将萧道度、萧道生以小传的形式置于《宗室传》中。如此一来，该篇主体人物就成了萧鸾的侄子萧遥光等人，故将《宗室传》置于武帝十七王与明帝七王之间是比较合理的。《南齐书》体例齐整，《宗室传》内部亦严守宋齐断限，不会因远近亲疏问题更改前史成例。第二，此举与明帝萧鸾得位不正亦有一定关系。萧道生在南齐地位十分尴尬，他既是齐高帝之兄又是齐明帝之父，萧鸾作为萧道生之子，本非齐高帝一系嫡出，却弑君自立，且大肆屠戮高、武子孙，连萧子显本人都一度命悬一线。若将萧道度传于宗王之首，就意味着萧道生也要同传，萧子显显然不欲如此行事。但作为前朝宗室，萧子显要为尊者讳，因此并未以个人立场谴责萧鸾的残暴，而是将萧鸾屠戮同宗之事尽录于《南齐书》，同时通过调整史书编次来表达自己的贬斥之意。

### 三 “类叙法最善”：以类例思想整齐体例

类例思想在中国古代史学中有着悠久的历史。刘知幾在总结唐以前典籍时说：“昔《尚书》记言，《春秋》记事，以日月为远近，年世为前后，用使阅之者雁行鱼贯，皎然可寻。至马迁始错综成篇，区分类聚。班固踵武，仍加祖述。”<sup>③</sup>马、班之后，类例思想在史学实践中持续发展，使得纪传体皇朝史的体例不断完善。《南齐书》的体例整齐精赡，很大程度上得益于萧子显对类例思想的贯彻，这在书中体现为两个方面：一是类叙法与带叙法使用的规范化，二是采用了恰当的合传标准。

① 王淑娟：《萧子显与〈南齐书〉研究》，第104页。

② 此说参考曲柄睿《〈汉书〉列传编纂研究》，《学灯》第2辑，第99~124页。

③（唐）刘知幾撰，（清）浦起龙通释《史通通释》卷4《编次》，第94页。

从文学角度研究《南齐书》者，多将类叙法与带叙法<sup>①</sup>的使用作为《南齐书》的艺术特色。从史学角度来看，类叙法与带叙法是叙事方法，尽可能多而简地在有限的篇幅内囊括一代历史人物才是最终目的。对于二者的起源，清代学者赵翼认为，类叙法始于《汉书》而带叙法始于《宋书》。<sup>②</sup> 本文无意对这一说法的准确性进行考辨，但可以确定的是，类叙法和带叙法在萧子显创作《南齐书》之前已经应用于其他纪传体皇朝史，而萧子显将之进一步规范，取得了较为突出的成就。

首先，在《南齐书》当中，类叙法与附传区别明显。附传一般是将传主之子侄、族人的完整传记置于本传之后，如《褚渊传》后附其弟褚澄传，《萧赤斧传》后附其子萧颖胄传。这些人物传记首尾相顾，能够独立成篇，同时避免了重复记录其父兄等人的事迹，使得传记逻辑清晰、文字简练。但有些人物只是在某一方面与传主存在相似性，并无长篇大论的必要，更宜采用类叙法记述。褚澄擅医术，萧子显便在其传后类叙徐嗣，列举其医术高超的种种表现，并称赞其“事验甚多，过于澄矣”。<sup>③</sup> 再如《陆慧晓传》后类叙顾宪之，是由于两人出身同郡，又都清高耿直。《南齐书》中亦有类叙多人的情况。虞玩之与王俭及同郡人孔澹不睦，故萧子显在虞玩之本传中记王俭事而在其后叙孔澹事。又由于孔澹、何宪二人均与王俭交好，萧子显亦将何宪及其子的事迹置于《虞玩之传》之后。同时，这几人并未出现在《王俭传》当中，使得王俭本传少有枝蔓。其他例证此处不再列举。

《南齐书》的类传是类叙法使用最为娴熟的部分。萧子显不再满足于仅仅“以类相从”，而是在类传内部增加了次一级的叙事结构。《文学传》立十位传主，类叙七位；《孝义传》立十九位传主，类叙十五位。赵翼的《廿二史劄记》“齐书类叙法最善”条称赞：“《孝义传》用类叙法，尤为得法。”<sup>④</sup> 其中《韩灵敏传》载其事嫂如母，其嫂守节不嫁，以下类叙八位经历相似的女性，十分简洁明晰。类叙法的使用使卷帙不大的《南齐书》

① 此处对类叙法与带叙法的区别作一说明。类叙法所记之人普遍与传主存在共性，带叙法则生乎与传主有关之人。区分此二者之关键，在于判断所叙内容是否与传主事迹相独立（参见朱露川《从类叙法到带叙法之论——关于中国古代史书叙事一项方法论的考察》，《人文杂志》2020年第10期）。

② 参见赵翼撰，王树民校证《廿二史劄记校证》卷9“宋齐书带叙法”“齐书类叙法最善”两条。

③（梁）萧子显：《南齐书》卷23《褚渊附褚澄传》，第483页。

④（清）赵翼撰，王树民校证《廿二史劄记校证》卷9，第200页。

尽可能多地记载了人物，且详略得当。

其次，《南齐书》的带叙法做到了最大限度为史书内容服务。带叙法的自觉使用自《宋书》开始。“正史《宋书》中的叙述体例与编年体有相似之处，其背后是中古时期纪传与编年两体在体裁发展上的相互影响过程。”<sup>①</sup> 编年体与纪传体从来不是泾渭分明、互不影响的，具有带叙性质的叙事手法更早出现在编年体当中。“编年体有一个很大的困难，就是无年月可考的事，即使是很重要的事，也无法写在书内……《前汉纪》《后汉纪》用类举记事的办法，把典章制度和一些人的传记都写了进去。”<sup>②</sup> 如《汉纪》记文帝皇后窦氏封后时，在事件与诏书之间带叙其早年事迹及亲属。

三月，立皇太子母窦氏为皇后。初，孝惠时出宫人以赐诸王各五人，窦姬家在清河，赂主者吏，愿至赵。吏误置代伍中，窦姬泣啼而行。既至代，幸于主，生景帝。而代皇后及其四子皆先亡，故窦姬为皇后。兄长君；弟广国，字少君，家于长安。绛侯等曰：“吾属命乃悬于此两人。为选贤人，令与居止。”由此皆为退让君子。<sup>③</sup>

《后汉纪》在《前汉纪》的基础上更进一步，“苟悦有时也类举多事，但主要是类举一两事。袁宏总是把时代约略相近的同类人物连续地写出来好几个”。<sup>④</sup> 应该说，沈约是首先将带叙法应用于纪传体皇朝史的史学家，但带叙法的传统由来已久。《南齐书》的带叙法则更进一步。如姚道和曾经帮助沈攸之对抗萧道成，后被萧道成处死。其事为张敬儿告发，故萧子显将其事迹附入《张敬儿传》中。寥寥数语，交代了姚道和的家世、官职、性格、事迹，并对其作出评价，简洁凝练，并且没有影响张敬儿本传的叙事节奏。

道和字敬邕，羌主姚兴孙也。父万寿，伪镇东大将军，降宋武帝，卒于散骑侍郎。道和出身为孝武安北行佐，有世名，颇读书史。

① 聂澹萌：《南朝纪传体官修史中的编年体痕迹——从〈廿二史劄记〉“宋齐书带叙法”条说起》，《版本目录学研究》第7辑，2017年1月刊。

② 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导论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第245页。

③（汉）荀悦撰，张烈点校《两汉纪》（上），《汉纪·孝文皇帝纪》，中华书局，2002，第94页。

④ 白寿彝：《陈寿、袁宏和范曄》，《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64年第1期。

常诳人云：“祖天子，父天子，身经作皇太子。”元徽中为游击将军，随太祖新亭破桂阳贼有功，为抚军司马，出为司州，疑怯无断，故及于诛。<sup>①</sup>

除此之外，还有在《文惠太子传》中带叙的范柏年等，其模式与姚道和之小传类似，故不赘述。

值得注意的是，萧子显对带叙法的使用，有时是为其主观意志服务的。其中最明显的莫过于荀丕生平所放的位置问题。在此，需要将《南齐书》与《南史》文本作一比较。荀丕的生平在两书中均为带叙，但插入点不同。《南齐书》选择了《王秀之传》，全文如下。

丕，颍川人。豫章王嶷为荆州时，丕献书令减损奢丽，豫章王优教酬答。尚书令王俭当世，丕又与俭书曰：“足下建高世之名而不显高世之迹，将何以书于齐史哉？”至是南郡纲纪启随王子隆请罪丕，丕上书自申。<sup>②</sup>

其中记载了荀丕与萧嶷的交集，但未提及荀丕死因。就《南齐书》文本观之，读者唯一能了解到的就是荀丕的耿直个性。《南史》对荀丕的事迹进行了增补，并将之移入萧嶷本传：“是时武帝奢侈……嶷后房亦千余人。颍川荀丕献书于嶷，极言其失，嶷咨嗟良久，为书答之，又为之减遣。”<sup>③</sup>“（丕）又上书极谏武帝，言甚直，帝不悦，丕竟于荆州狱赐死。徐孝嗣闻其死，曰：‘丕纵有罪，亦不应杀，数千年后，其如竹帛何！’”<sup>④</sup>荀丕因何事招来杀身之祸，《南史》并未明言。根据徐孝嗣的说法，当是罪不至死。

根据《南史》的记载，可得两个信息，其一，萧嶷并非完人，亦受当时奢侈之风的影响；其二，《南史》萧嶷本传载其“衣服制度，动皆陈启，事无专制，务从减省，并不见许”。<sup>⑤</sup>“不见许”彰显萧贲对萧嶷的重视，是否还有其他目的，并不可知。萧嶷轻易接受了荀丕对其“奢侈”的批

①（梁）萧子显：《南齐书》卷25《张敬儿传》，第527页。

②（梁）萧子显：《南齐书》卷46《王秀之传》，第887页。

③（唐）李延寿：《南史》卷42《齐高帝诸子传上》，第1063页。

④（唐）李延寿：《南史》，第1064页。

⑤（唐）李延寿：《南史》，第1062页。

评，也许触怒了萧曠，是荀丕招来杀身之祸的原因之一。但这些内容都被萧子显有意回避，反而导致了一种吊诡的结果，使《南齐书》体例虽精，却事迹不明。

在合传方面，由于南齐立国时间过短，无法将人物的登用或生卒时间作为合传标准，按照萧子显的断限方式，大部分传主也很难以家族为单位立传。如刘善明与刘怀珍为族兄弟，但二人并未合传，因刘善明“少与崔祖思友善”<sup>①</sup>，故萧子显将此二人同传，并载刘善明遗崔祖思之书信，可见在合传人物的选择上，萧子显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学者指出，《南齐书》在立传时“士庶并重，根据其功绩、品行、影响、才能、成就等决定是否入传记述”。<sup>②</sup>总体来说，合传标准亦遵循了“以类相从”的思想，主要有以下四种。

第一，遭遇类似。萧子显常在论赞中阐述合传原因。王鸣盛指出，“凡多人作传，只论一人，《南齐书》与《宋书》同”。<sup>③</sup>但萧子显在《王敬则陈显达传》“史臣曰”中鲜明地指出，“王、陈拔迹奋飞，则建元、永明之运；身极鼎将，则建武、永元之朝……干戈既用，诚沦犯上之迹”<sup>④</sup>，两人人生轨迹类似，故合于一传。同样，还有“烹犬藏弓，同归异绪”<sup>⑤</sup>的垣崇祖、张敬儿；曾为功臣却因政局变化背叛萧齐的裴叔业、崔慧景、张欣泰等。

第二，品格类似。如有名士风流、长者之风的王僧虔、张绪；事母至孝、宽厚谦退而为世人所称的江敫、何昌宇、谢朓、王思远等。

第三，出身类似。王琨、张岱、褚炫、何戡、王延之、阮韬六人合传，六人官职、品性各异，褚炫为吏部尚书，张岱为吴郡太守；王琨节俭吝嗇，何戡家富性侈，唯王延之与阮韬“俱宋领军刘湛外甥，并有早誉”。<sup>⑥</sup>但相同点是，六人均出身士族，曾历世家清选之官（黄门郎、秘书郎等）。再如到勃、刘俊、虞棕、胡谐之四人均非士族出身，但都生在巨富之家，故萧子显将他们合传。

第四，传主经历有所交集。除上文所举刘善明、崔祖思外，《谢超宗

①（梁）萧子显：《南齐书》卷28《刘善明传》，第586页。

② 李小树主编《秦汉魏晋南北朝史学史稿》，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第188页。

③（清）王鸣盛撰，黄曙辉点校《十七史商榷》卷62“刘瓛陆澄传论”条，第808页。

④（梁）萧子显：《南齐书》卷26，第551页。

⑤（梁）萧子显：《南齐书》卷25，第529页。

⑥（梁）萧子显：《南齐书》卷32《王延之传》，第647页。

刘祥传》亦是此类。两人皆因言获罪于齐武帝，但萧子显选取此二人合传，是由于萧贇曾以谢超宗事为例斥责刘祥，令其反省自己的言行。如此可将传主生平进行对照。

萧子显采取以上合传标准，固然有沿袭《后汉书》等前史传统的原因，但最重要的是对论赞写作、阐发个人思想的考量。以褚渊、王俭为例，二人都是刘宋时期的重臣，协助萧道成夺取天下，也因历仕两朝为时人所讥。萧子显将此二人合传，并在史论中指出，“贵仕素资，皆由门庆，平流进取，坐至公卿，则知殉国之感无因，保家之念宜切。市朝亟革，宠贵方来，陵阙虽殊，顾眄如一”。<sup>①</sup> 萧子显在本传中对此二人态度较为客观，但在史论中揭示了南朝世家大族为自家利益而对政权禅代麻木不仁、只求自保的现状。虽然这番论断是为褚渊开脱，但能对时势作出这样的总结已属难得。这种灵活的处理方式与《南史》的“家谱式”合传相比，有着明显的优势。王鸣盛曾言：

即如褚渊、王俭两人，齐朝佐命，实宋之至戚，读史者读至齐事，未有不急欲观此二人之传也，乃王俭则附《王昙首传》，褚渊则附《褚裕之传》，分散其事，使读者茫然不测津涯，其实迁移有何难事，如此作史，无理取闹而已。又齐人本少，王融、谢朓，文学之士致显位而死于非命，此天然合传，《南齐书》搭配最为得宜者。<sup>②</sup>

通观《南齐书》文本，不难发现萧子显在吸收前史对合传人物处理方法的基础上进行了谨慎考量，通过有限的体量尽可能清晰有序地反映南齐史事，其论赞也颇有见地，在南朝乃至中国古代史学当中占有一席之地是当之无愧的。

#### 四 结语

《史通·序例》中说：“夫史之有例，犹国之有法。”<sup>③</sup> 强调史书义例的重要性。在历史长河当中，不管是昙花一现还是国祚绵长的皇朝，为它

① (梁)萧子显：《南齐书》卷23，第489页。

② (清)王鸣盛撰，黄曙辉点校《十七史商榷》卷59“以家为限断不以代为限断”条，第731页。

③ (唐)刘知幾撰，(清)浦起龙通释《史通通释》卷4《序例》，第81页。

们建立史书编纂的义例都是重要且困难的任务。刘知幾说道：“……若沈《宋》之志序，萧《齐》之序录，虽皆以序为名，其实例也。必定其臧否，征其善恶，干宝、范曄，理切而多功，邓粲、道鸾，词烦而寡要，子显虽文伤蹇蹶，而义甚优长。斯一、二家，皆序例之美者。”<sup>①</sup> 遗憾的是，虽然刘知幾对萧子显的序录有较高评价，但《南齐书》在流传的过程中多有脱讹，序录亡佚已久，只能从字里行间窥得作者的一些撰述旨趣。

萧子显在创作《南齐书》时既能在政权更迭频繁的时代选择合适的传主进行编排，又能使史书体例为其阐发对人物和史事的看法服务。类例思想贯穿全书，使得全书体例整齐规范，是萧子显对纪传体史书的一大贡献。这固然受时代和其个人素养的影响，但不可否认，为先人讳饰也间接导致了萧子显在史例的创制上用功颇深。一者，萧道成身为人臣，却篡夺刘宋政权。二者，萧道成、萧贇两朝，南齐皇室之间暗流涌动，而萧子显之父萧嶷亦身在其中，萧子显既是后人，又是史家，不可避免要面对如何最大限度地记载历史事实的同时抬高先人的形象的问题。三者，萧鸾篡位后屠戮宗室，连篡夺南齐政权的梁武帝萧衍都曾说：“建武屠灭卿门，致卿兄弟涂炭。我起义兵，非惟自雪门耻，亦是为卿兄弟报仇。”<sup>②</sup> 复杂的宗室关系导致的政权更替，使得《南齐书》的撰写难上加难。因此，《南齐书》中出现了许多“破例”的现象，如《高帝纪》前出现了萧道成之父的小传，《豫章文献王传》提前而《宗室传》推后，等等，但这些情况在《南齐书》全书中能够做到逻辑自洽，体例圆融，可见萧子显对史书编纂有其独到见解。

① (唐)刘知幾撰，(清)浦起龙通释《史通通释》卷4《序例》，第82页。

② (唐)姚思廉：《梁书》卷35《萧子恪传》，中华书局，2020，第564页。